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書函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5樓  
聯絡人：科員 吳維忠  
聯絡電話：(07)7151660分機218  
傳真電話：(07)7151306  
電子信箱：koala57@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移署南高一服字第1148348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端午節將屆，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請協助對外來人口加強宣導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4年5月15日移署移字第1140068476號書函辦理。
- 二、自114年1月1日迄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已於機場、港口查獲46件外來人口違規攜帶肉製品，因當場無法繳清罰鍰，而經拒絕入國（境）案件，其中，以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14人）最多，其次為泰國（7人）及菲律賓（5人），來臺事由多為觀光（38人），其次為探親（4人）及來臺擔任移工（2人），另違規攜帶品項包括火腿腸、豬肉三明治、肉乾及肉鬆蛋捲等。
- 三、鑑於國際間非洲豬瘟疫情仍十分嚴峻，目前已有74國（地區）為非洲豬瘟疫區，其中，亞洲計19國（地區）。適逢端午節在即，為防堵非洲豬瘟乘勢入侵，請加強對各國家（地區）來臺之移工、新住民及外籍學生等外來人口，協助宣導提醒下列事項：
  - （一）入境時，含肉食品及其他動物產品或飛機航班提供餐點切勿攜帶入境；若有攜帶情形，應於入境前丟棄於棄置箱或於入境海關前申報丟棄。



- (二)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經查獲，第1次違規者裁罰新臺幣（下同）20萬元罰鍰，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100萬元罰鍰；上開人士未具居留身分者，經裁處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由防檢署轄區單位移送本署拒絕其入國（境）。
- (三)請轉知國外親友切勿以快遞或郵包寄送含肉食品等須經檢疫物品至臺灣。若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或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首次經查獲確認者，處郵包收件人20萬元罰鍰，第2次以上則重罰100萬元。

四、相關多語版宣導文字已置於本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境管防疫及振興專區」(<https://ifi.immigration.gov.tw/wSite/ct?xItem=100530&ctNode=37641&mp=1#aC>)，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

